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天然气有关非居民税收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5〕494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天然气相关非居民税收政策的请示》（新国税发〔2015〕10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等相关规定，外国企业（不含实际管理机构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下同）与中国境内企业签订协议或合同，在中国境内合作开采石油天然气，凡未按照中国法律设立独立企业的，由合作各方分别缴纳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属于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其分取的合作生产经营所得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按前述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后，该外国企业取得的税后利润不属于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不予扣缴企业所得税。

二、外国企业与中国境内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在中国境内共同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由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开采石油天然气的，无论其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均为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的居民企业。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就其取得的石油天然气开采所得和其他所得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作为投资方的外国企业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分取的税后利润属于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按有关规定扣缴企业所得税。

三、适用本批复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石油天然气开采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外国企业，以及适用本批复第二条规定取得石油天然气开采所得和其他所得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符合《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条件的，可以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9月14日



分享



## 相关链接

- 关于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后库存化肥有关税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 ▣ 关于两项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非行政许可审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 ▣ 关于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的公告
- ▣ 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天然气有关非居民税收问题的批复
- ▣ 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访问统计](#) | [网站评估](#) | [管理制度](#)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

100038